



金錢服務經營者講座

金錢服務監理科

2014年5月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防止違反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
- 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指引第2.1 - 2.2段)

風險識別及評估

風險識別及評估 (I)

- 識別與該行業交易所蘊含的風險及公司所面對的風險
- 就以下風險因素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客戶
 - 產品 / 服務
 - 交付/ 分銷渠道
 - 國家/地理位置

風險識別及評估 (II)

- 客戶風險 (I)
 - 客戶業務須處理大量現金
 - 客戶的業務擁有權結構複雜,有可能隱瞞相關受益人
 - 客戶可能是政治人物

風險識別及評估 (III)

- 客戶風險 (II)
 - 客戶並非經營本地的業務
 - 新客戶/客戶定時進行大額交易
 - 非面對面交易的客戶
 - 無法輕易核實財富來源

風險識別及評估 (IV)

- 產品 / 服務風險
 - 產品/ 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
 -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 / 資金

風險識別及評估 (V)

-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 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 - 透過電話 / 郵寄 / 互聯網進行交易
 - 間接的業務關係 - 透過中介人進行業務銷售

風險識別及評估 (VI)

- 國家/地理位置風險
 - 牽涉大量有組織罪行國家
 -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
 - 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家

(打擊洗錢指引第2.3 - 2.8段及3.4 -3.5段)

通函

2014年1月30日

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各地對於與虛擬商品等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關注
- 提醒你們須因應有關發展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而確保設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高度風險的情況：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通函

2014年 3月21日

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3月1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 提醒市民與交易或買賣虛擬商品相關的各種風險
- 金錢服務經營者
 - 與身為虛擬商品相關計劃或業務營運商的準客戶或現有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應審慎評估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並採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對任何有關客戶的帳戶活動實施加強的持續監察，以偵查可疑交易

聲明

2014年4月26日

關於「比特幣」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海關提醒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公眾人士，就打擊洗錢條例而言，比特幣或其他類似虛擬商品並非「金錢」，不在海關所執行規管制度的範圍

高度風險的情況

高度風險的情況

-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包括身分證明的資料
-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
-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開展或繼續該關係
- 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以加強監察業務關係

(打擊洗錢指引第4.11段)

持續監察

持續監察 (I)

- 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不時覆核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 審查客戶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
 -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段)

持續監察 (II)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而有關風險狀況乃按照風險評估作出判斷
 - 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
(打擊洗錢指引第 5.7 - 5.8段)

持續監察 (III)

- 方法及程序

- 應考慮下列因素

- ◆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 對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
- ◆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
-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
- ◆ 特殊報告得知其客戶運作情況

(打擊洗錢指引第 5.9段)

持續監察 (IV)

- 查驗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的背景、目的及情況
- 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
- 備存有關決策、決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0段)

持續覆核

持續覆核

- 不時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調整對某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
- 覆核適用於該客戶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
- 定期覆核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 如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
- 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理據，以便知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打擊洗錢指引第 4.7段)

內部監察制度

內部監察制度

- 進行定期審查以測試業務內部程序是否有效運作
- 審視及更新風險管控措施
- 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和及時的資訊
- 培訓員工其法定責任及風險警覺性

責任分配

責任分配

- 高級管理人員
 - 評估公司面對的風險
- 合規主任
 - 防止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洗錢報告主任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
- 前線員工
 - 判斷交易是否可疑

舉報可疑交易

可疑交易報告

- 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
- 應制定一個清晰的內部報告程序
- 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 如懷疑存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沒有進行交易，也必須作出披露

(打擊洗錢指引 第7章)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
未能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有關可疑
交易，可構成觸犯相關法例。



多謝!